

附件 1:

关于对惠州市老旧车提前淘汰和治理改造 进行奖励补贴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第三十一号主席令)和《关于印发 2014 年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发〔2014〕130 号)及《惠州市 2018 年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惠市环〔2018〕52 号)的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老旧车淘汰,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老旧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国 I 排放阶段的汽油车和国 III 排放阶段的柴油车,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含)期间,将老旧车进行报废拆解的,按照具体车型、注册登记日期和淘汰时间给予 2000 元-20000 元不等的奖励补贴。提前淘汰的补贴范围和条件、补贴标准、办理程序等具体事项,详见《惠州市老旧车淘汰奖励补贴方案》。

二、国 III 柴油车加装 DPF 治理改造补贴政策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针对 2008 年 1 月 1 日(含)后注册登记的、残值较高、车况及发动机状况良好且未达到强制

报废期的部分国Ⅲ排放阶段的柴油车，可申请加装DPF后处理装置进行治理改造（其中客运、环卫、邮政用途的国Ⅲ柴油车和属财政供养的国Ⅲ柴油车，必须强制加装DPF后处理装置）。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含）期间，车主自主选定符合条件的尾气排放后处理装置型号和改装企业，按照具体车型的排量和治理改造时间给予6000元-15000元不等的奖励补贴。治理改造的时间、条件、补贴标准、办理程序等具体事项，详见《惠州市国Ⅲ柴油车治理改造及奖励补贴方案》。

三、机动车排放阶段的认定

机动车的排放阶段以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系统（网址：<http://www.vecc-mep.org.cn/>）查询结果为准，同一款车型在环保车型查询系统有多条数据的，以查询系统“公开日期”最新的一条数据为准。对于在查询系统无法查询到的车型，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时间判别其排放阶段。

四、保障措施

（一）老旧车的提前淘汰和治理改造工作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举措，县区政府、管委会对辖区内的老旧车提前淘汰和治理改造工作负总责，环境保护、公安、商务等部门在辖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设立“一站式”服务联合窗口，负责对本辖区内提前报废及治理改造车辆的资料审验、确定补贴额度，提交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严禁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发生，否则将追回或停止拨付补贴资金。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含)止。

特此通告。

附件：

1. 惠州市老旧车淘汰奖励补贴方案；
2. 惠州市国Ⅲ柴油车治理改造及奖励补贴方案。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 月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惠州市老旧车淘汰奖励补贴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第三十一号主席令)和《2014 年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实施方案》(环发〔2014〕130 号)及《惠州市 2018 年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惠市环〔2018〕52 号)的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老旧车淘汰,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制定本方案。

一、老旧车的定义

本方案所称的老旧车是指在我市注册登记的国 I 排放阶段的汽油车和国 III 排放阶段的柴油车。机动车的排放阶段以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系统(网址:<http://www.vecc-mep.org.cn/>)查询结果为准,同一款车型在环保车型查询系统有多条数据的,以查询系统“公开日期”最新的一条数据为准。对于在查询系统无法查询到的车型,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时间判别其排放阶段(详见附表 1)。

二、办理时间、范围与条件

(一) 办理时间

1. 老旧车淘汰时间(交车时间):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含)止,以《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交车时间为准。

2. 老旧车淘汰补贴受理时间: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至

2019年12月31日（含）止，逾期将不再受理补贴申请。

（二）补贴范围与条件。属于本方案定义范围内的老旧车，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申请补贴：

1. 本方案正式印发之日前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车辆（即：“粤L”牌照，已转出我市的车辆不再享受奖励补贴）；
2. 非财政供养的老旧车；
3. 非三轮汽车及各类型的低速货车；
4. 必须距强制注销年限1年以上（含1年），且非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到期报废和被依法强制注销的老旧车不予补贴）（详见附表2）；
5. 车辆应保持完整性，不得无故私自拆除车辆配件。

三、老旧车提前淘汰实施奖励补贴办法（见下表）

（一）补贴标准（金额单位/元）

| 排放阶段 和 时间 车型 | | 国Ⅰ（汽油车） | | 国Ⅲ（柴油车） | |
|---------------------------|----|---------------------------------|-----------------------------------|---|--|
| | | 淘汰时间： 方案发布之日起至 2019年3月31日 | 淘汰时间： 2019年4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 注册登记日期： 2010年1月1日 （不含）之前注册 登记的 | 注册登记日期： 2010年1月1日 （含）之后注册登 记的 |
| 载客 汽车 | 微型 | 3500 | 2000 | 5000 | 7000 |
| | 小型 | 8000 | 5000 | 7000 | 9000 |
| | 中型 | 11000 | 8000 | 11000 | 13000 |
| | 大型 | 18000 | 15000 | 18000 | 20000 |
| 载货 汽车 | 微型 | 3500 | 2000 | 6000 | 8000 |
| | 轻型 | 6000 | 4000 | 9000 | 11000 |

| | | | | | |
|--|----|-------|-------|-------|-------|
| | 中型 | 8000 | 6000 | 13000 | 15000 |
| | 重型 | 15000 | 13000 | 18000 | 20000 |

注：1. 专项作业车补贴标准参照载货汽车补贴标准执行，轿车补贴标准参照载客汽车补贴标准执行。

2. 本方案中老旧车的车辆信息以公安交管部门登记的数据为准，并参照附表3《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车型与机动车注册登记类型对应表》执行。即：其补贴标准所涉及具体车型的认定以公安交管部门登记的数据为准，不以环保车型查询系统中的“车辆类别”的定义为准。

3. 为加快国I汽油车的淘汰进度，采取分阶段的方式进行补贴，在方案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含)和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含)提前淘汰的，按对应标准给予补贴。淘汰时间以《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交车时间为准，在2019年3月31日(含)交车的，执行第一阶段的补贴标准。

4. 国III柴油车的补贴标准按照注册登记日期以2010年1月1日为界进行差异性补贴。

(二) 资金来源

提前报废老旧车的补贴资金，按老旧车注册登记地址或老旧车注册登记所有人的身份证所在地(或单位注册地)的县区财政安排解决。对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老旧车，但车辆注

册登记地址和车主均为非本市地址的，车主提供相应的居住证，由居住证所在地的县区财政安排解决。其中惠城区、仲恺高新区由市、区按现行财政分享比例分担。

四、申报补贴材料及办理程序

（一）申报所需材料

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申请所需材料：

1. 《惠州市老旧车提前淘汰补贴申报表》（一式六份，详见附表 4）；

2. 报废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复印件（车主应在车辆报废前复印留存好《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且复印件应清晰完整。在车辆报废时，由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审核《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并在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标注“与原件相符”字样。部分车辆在购置时没有《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机动车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在车辆报废前补办并存留复印件。申领补贴时未能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的，需提供公安车管部门打印并盖章的报废车辆完整的车辆资料信息）；

3. 机动车所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动车所有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居住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机动车所有人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因公司注销无法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由申报人提供车辆入户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或由申报人出具保证书）；

4. “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系统”查询排放阶段截图打印(机动车所有人签字或盖章,示例详见附表5);
5.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第三联原件;
6. 《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 与车主同名的个人银行账号;
8. 单位(其他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申请补贴的,要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内容需列明申请补贴资金的报废车辆、经办人、开户银行及账号等具体情况并加盖公章。

(二) 申报补贴办理程序

1. 符合提前淘汰补贴条件的机动车所有人,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填写《惠州市老旧车提前淘汰补贴申报表》,按流程办理补贴手续。

2. 车主携带《惠州市老旧车提前淘汰补贴申报表》(可在所属地的行政服务中心指定窗口领取,也可以从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下载)、《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系统”查询排放阶段截图打印、《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与车主同名的银行账号或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等资料,到各县区设立的老旧车提前淘汰联合服务窗口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3. 车主在申请领取补贴时,优先按老旧车注册登记地址到所属县区进行申领;对于老旧车注册登记地址为非本市的粤L车辆、或机动车注册登记地址无法确认所属县区(例如登记为“广东省惠州市”)的车辆,到老旧车注册登记所有

人的身份证所在地（或单位注册地）的县区进行申领；对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老旧车（即粤L车辆），但车辆登记地址和车主身份证所在地（或单位注册地）均为非本市地址的，车主应提供相应的居住证，到居住证所在地的县区申领。

5. 各县区的环境保护、公安、商务等部门联合审核后，由县区的财政部门办理补贴资金支付手续。

6. 各县区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属于应发放给单位、企业的补贴资金实行直接支付的支付方式；属于应发放给个人的补贴资金实行银行代发的支付方式，通过银行划拨至申请人账户。

五、部门职责分工

各县区环境保护、公安、商务等部门在辖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设立联合窗口，负责对本辖区内报废高污染老旧车的审验、确定补贴额度，经审核后，提交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相关流程见附表6）。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定期汇总数据；审核车辆的排放阶段等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审核车辆是否属于提前报废、审核车辆类型；办理报废老旧车注销登记，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

商务部门负责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工作。负责《报废汽车回收证明》领取、发放；督促报废汽车回收企业遵守环保规定和做好客户服务工作；向社会公布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地点；审核《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财政部门负责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

六、其他事项

（一）由财政供养的老旧车所属单位应带头执行国家的相关政策，在车辆更新时应优先选用纯电动汽车，其用车指标由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按照“退一补一”要求办理，原则上不得增加用车指标。资金来源按原财政供给渠道办理，不再享受上述补贴标准。

（二）公交车电动化项目由市交通局牵头负责，制定具体的淘汰更新方案，国Ⅲ柴油公交车不纳入本方案淘汰奖励补贴范围内。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严禁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发生，否则将追回或停止拨付补贴资金。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本方案实施后，若国家或省、市出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补贴。

（五）本方案实施后涉及具体问题的未尽事宜，由环境保护、公安、商务及财政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并报请市（或县区）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众发布解释意见。

（六）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含）。

附表:

- 1 按注册登记时间判别机动车排放阶段规则
2. 汽车报废标准规定使用年限表
3. 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车型与机动车注册登记类型对应表
4. 惠州市老旧车提前淘汰补贴申报表
5. “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系统”查询排放阶段截图示例;
6. 老旧车提前报废申报奖励资金流程
7. 惠州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网点及联系方式

附表 1:

按注册登记时间判别机动车排放阶段规则

| 新车排放标准实施日期（不能直接作为判定排放阶段依据） | | | | | | | 注：轻型汽车是指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3.5t 的 M1 类、M2 类和 N1 类车辆。 |
|----------------------------|-----|-----------------|----------------|-------------------------------|----------------|----------------|--|
| | | 国 1 | 国 2 | 国 3 | 国 4 | 国 5 | |
| 轻型汽油车 | 第一类 | 2000 年 7 月 1 日 | 2005 年 7 月 1 日 | 2008 年 7 月 1 日 | 2011 年 7 月 1 日 | 2017 年 1 月 1 日 | M1 类车：至少有四个车轮，或有三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 1t，除驾驶员座位外，乘客座位不超过 8 个的载客车辆。 |
| | 第二类 | 2001 年 10 月 1 日 | 2006 年 7 月 1 日 | (第一类带 OBD： 2009 年 7 月 1 日) | | | |
| 轻型柴油车 | 第一类 | 2000 年 7 月 1 日 | 2005 年 7 月 1 日 | M 类：2008 年 7 月 1 日 | 2013 年 7 月 1 日 | 2018 年 1 月 1 日 | M2 类车：至少有四个车轮，或有三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 1t，除驾驶员座位外，乘客座位超过 8 个，且厂定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5t 的载客车辆。 |
| | 第二类 | 2001 年 10 月 1 日 | 2006 年 7 月 1 日 | N 类：2009 年 7 月 1 日 | | | |
| 重型汽油车 | | 2003 年 7 月 1 日 | 2004 年 9 月 1 日 | 2010 年 7 月 1 日 | 2013 年 7 月 1 日 | | |
| 重型燃气车 | | 2003 年 9 月 1 日 | 2004 年 9 月 1 日 | 2008 年 7 月 1 日 | 2011 年 1 月 1 日 | | |
| 重型柴油车 | | 2001 年 9 月 1 日 | 2004 年 9 月 1 日 | 2008 年 7 月 1 日 | 2013 年 7 月 1 日 | 2017 年 7 月 1 日 | N1 类车：至少有四个车轮，或有三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 1t，厂定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3.5t 的载货车辆。 |
| 摩托车 | 两轮 | 2003 年 7 月 1 日 | 2005 年 1 月 1 日 | 2010 年 7 月 1 日 | | | 第一类车：设计数不超过 6 人（包括司机），且最大总质量 ≤ 2.5t 的 M1 类车（即通常所指的轿车）。 第二类车：除第一类车以外的其他所有轻型汽车。 |
| | 轻便 | 2004 年 1 月 1 日 | 2006 年 1 月 1 日 | 2010 年 7 月 1 日 | | | |
| | 三轮 | 2003 年 7 月 1 日 | 2005 年 1 月 1 日 | 2011 年 7 月 1 日 | | | |
| 三轮及低速货车 | | 2007 年 1 月 1 日 | 2008 年 1 月 1 日 | | | | |

备注： 机动车的排放阶段以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系统（网址：<http://www.vecc-mep.org.cn/>）查询结果为准，同一款车型在环保车型查询系统有多条数据的，以查询系统“公开日期”最新的一条数据为准。对于在查询系统无法查询到的车型，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时间判别其排放阶段。

附表 2:

汽车报废标准规定使用年限表

| 车辆类型和用途 | | | 使用年限 | | |
|---------|------------------|--------|-----------|------|------|
| 载客车 | 营运 | 出租 | 小、微型（含轿车） | 8 年 | |
| | | | 中型 | 10 年 | |
| | | | 大型 | 12 年 | |
| | | 教练车 | 小、微型 | 10 年 | |
| | | | 中型 | 12 年 | |
| | | | 大型 | 15 年 | |
| | | 其他 | 小、微型 | 10 年 | |
| | | | 大、中型 | 15 年 | |
| | | 租赁载客汽车 | | | 15 年 |
| | | 公交客运汽车 | | | 13 年 |
| | | 专用校车 | | | 15 年 |
| | | 非营运 | 小、微型（含轿车） | | 无 |
| 大、中型 | | | 20 年 | | |
| 载货车 | 微型 | | 12 年 | | |
| | 重、中、轻型 | | 15 年 | | |
| 其他 | 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低速货车 | | 9 年 | | |
| | 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 | | 12 年 | | |
| | 其余 | | 详见报废标准 | | |

附表 3:

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车型与机动车

注册登记类型对应表

| 序号 | 补贴车型 | 公安交管部门登记的机动车类型电子数据 |
|----|-------|---|
| 1 | 重型载货车 | 重型普通货车；重型厢式货车；重型封闭货车；重型罐式货车；重型平板货车；重型集装厢车；重型自卸货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仓栅式货车；重型平板自卸货车；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全挂牵引车；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大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大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
| 2 | 中型载货车 | 中型普通货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封闭货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集装厢车；中型自卸货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特殊结构自卸货车；中型半挂牵引车；中型全挂牵引车；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
| 3 | 轻型载货车 | 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封闭货车；轻型罐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轻型自卸货车；轻型特殊结构货车；轻型仓栅式货车；轻型半挂牵引车；轻型全挂牵引车；小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小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轻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
| 4 | 微型载货车 | 微型普通货车；微型厢式货车；微型封闭货车；微型罐式货车；微型自卸货车；微型特殊结构货车；微型仓栅式货车；微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微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
| 5 | 大型载客车 | 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卧铺客车；大型铰接客车；大型越野客车；大型轿车；大型专用客车；大型专用校车。 |
| 6 | 中型载客车 | 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双层客车；中型卧铺客车；中型铰接客车；中型越野客车；中型专用客车；中型专用校车。 |
| 7 | 小型载客车 | 小型普通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轿车；小型专用客车；小型面包车。 |
| 8 | 微型载客车 | 微型普通客车；微型越野客车；微型轿车；微型面包车。 |

备注：专项作业车补贴标准参照载货汽车补贴标准执行，轿车补贴标准参照载客汽车补贴标准执行，三轮汽车及各类型的低速货车不予补贴。若仍有具体车型上述分类未涉及的，以公安交管部门的审核意见为准。

附表 4:

惠州市老旧车提前淘汰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报废 车辆 信息 | 初次登记日期 | | 交车日期 | | 注销日期 | | 公安部门审核意见（专用章） 经审核，该车为符合提前报废的 _____（补贴标准的车型）。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回收证明号 | | | | 注销证明号 | | | |
| | 车辆 类型 | | 车辆 型号 | | 车架号/车辆 识别代码 | | 环保部门审核意见（专用章） 经审核，该车为国____排放阶段的 _____（汽油车/柴油车）。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燃油 种类 | | 使用性质 | | 总质量 (KG) | | | |
| | 车牌号码 | | | | 车牌颜色 | | 商务部门审核意见（专用章） 经审核，该报废老旧车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有关规定。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车主 | | 经办人 | |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 | | | |
| 车主 信息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经公安、环保、商务部门审核，该报 废车辆属申令补贴范围，同意按补贴金额 拨付资金。 经办人/资金拨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
| | 车主开户银行 | | | | | | | |
| | 开户银行帐号 | | | | | | | |
| | 车主或经办人签字 (公章): | | | | | | | |
| 车主或经办人签字 (公章): | | | | 年 月 日 | | | | |
| 补贴 金额 | 人民币： 万 仟 佰元整 ￥_____元 | | | | | | | |

备注：本表一式六联，一联商务部门存查，二联财政部门存查，三联环境保护部门存查，四联公安部门存查，五联车主存查，六联银行存查。

附表 5:

“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系统” 查询排放阶段截图示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http://219.141.229.198/ovehicle/queryOvehicle.jsp>. The page title is "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 (Vehicle Environmental Type Check). The search criteria entered are "QL6470DY" and "0369".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lists 8 entries, all from Changan Automobile Co., Ltd.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with various engine models and stages.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pagination control showing "共1页8条记录" (Total 1 page, 8 records) and a "跳转到" (Jump to) dropdown menu.

| 序号 | 车辆型号 | 生产企业名称 | 车辆名称 | 发动机型号 | 发动机生产厂 | 商标 | 阶段 | 车辆类别 | 公开日期 |
|----|-------------|------------|------|----------|------------|------|----|-------|------------|
| 1 | QL6470DYJ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轻型客车 | 4JB1-T1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五十铃牌 | 2 | 轻型柴油车 | 2003-9-22 |
| 2 | QL6470DY611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轻型客车 | 6VD1 | 五十铃 | 五十铃牌 | 2 | 轻型汽油车 | 2002-12-16 |
| 3 | QL6470DY12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轻型客车 | 4ZF1-MPI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五十铃 | 2 | 轻型汽油车 | 2006-9-25 |
| 4 | QL6470DY11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轻型客车 | 4ZE1-MPI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五十铃牌 | 2 | 轻型汽油车 | 2002-11-5 |
| 5 | QL6470DYJ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轻型客车 | 4JB1-T1 | | 五十铃牌 | 1 | 轻型柴油车 | 2001-10-22 |
| 6 | QL6470DY611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轻型客车 | 6VD1 | | 五十铃牌 | 1 | 轻型汽油车 | 2002-4-5 |
| 7 | QL6470DY611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轻型客车 | 6VD1 | 五十铃 | 五十铃牌 | 1 | 轻型汽油车 | 2002-4-5 |
| 8 | QL6470DY11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轻型客车 | 4ZE1-MPI | | 五十铃牌 | 1 | 轻型汽油车 | 2001-10-22 |

共1页8条记录 [上一页](#) 1 [下一页](#) 跳转到

| 新车排放标准实施日期（不能直接作为判定排放阶段依据） | | | | | | |
|----------------------------|-----|------------|-----------|-----------------------------------|-----------|-----------|
| | | 国1 | 国2 | 国3 | 国4 | 国5 |
| 轻型汽油车 | 第一类 | 2000年07月1日 | 2005年7月1日 | 2008年7月1日 (第一类带OBD; 2009年7月1日) | 2011年7月1日 | 2017年1月1日 |
| | 第二类 | 2001年10月1日 | 2006年7月1日 | | | |
| 轻型柴油车 | 第一类 | 2000年07月1日 | 2005年7月1日 | M类: 2008年7月1日 N类: 2009年7月1日 | 2013年7月1日 | 2018年1月1日 |
| | 第二类 | 2001年10月1日 | 2006年7月1日 | | | |
| 重型汽油车 | | 2003年07月1日 | 2004年9月1日 | 2010年7月1日 | 2013年7月1日 | |
| 重型燃气车 | | 2003年09月1日 | 2004年9月1日 | 2008年7月1日 | 2011年1月1日 | 2013年1月1日 |
| 重型柴油车 | | 2001年09月1日 | 2004年9月1日 | 2008年7月1日 | 2013年7月1日 | 2017年7月1日 |
| 摩托车 | 两轮 | 2003年07月1日 | 2005年1月1日 | 2010年7月1日 | | |
| | 轻便 | 2004年01月1日 | 2006年1月1日 | 2010年7月1日 | | |
| | 三轮 | 2003年07月1日 | 2005年1月1日 | 2011年7月1日 | | |
| 三轮及低速货车 | | 2007年01月1日 | 2008年1月1日 | | | |

注：轻型汽车是指最大总质量不超过3.5t的M1类、M2类和N1类车辆。
M1类车：至少有四个车轮，或有三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1t，除驾驶员座位外，乘客座位不超过8个的载客车辆。
M2类车：至少有四个车轮，或有三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1t，除驾驶员座位外，乘客座位超过8个，且厂定最大总质量不超过5t的载客车辆。
N1类车：至少有四个车轮，或有三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1t，厂定最大总质量不超过3.5t的载货车辆。
第一类车：设计数不超过6人（包括司机），且最大总质量≤2.5t的M1类车（即通常所指的轿车）。
第二类车：除第一类车以外的其他所有轻型汽车。

图 1: 查询车辆型号为“QL6470DY”汽油车的截图

http://219.141.229.198/ovehicle/queryOvehicle.jsp 机动车

文件(F) 编辑(E) 查看(V) 收藏夹(A) 工具(T) 帮助(H)

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

Vehicle Environmental Type Check

输入模糊条件

查询注意事项: 1: 模糊条件支持车辆型号, 关键字至少二位字符, 区分大小写
2: 查询结果返回最多50条, 进口车可以使用车架号的前8位作为关键字查询
3: 模糊查询结果仅作参考, 以首页新车达标车型查询结果为准

| 序号 | 车辆型号 | 生产企业名称 | 车辆名称 | 发动机型号 | 发动机生产厂 | 商标 | 阶段 | 车辆类别 | 公开日期 |
|----|----------------|------------|------|---------|------------|------|----|--------------|------------|
| 1 | NKR77LLCWCJAXS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厢式货车 | 4KH1-TC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3 | 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重型车 | 2006-1-24 |
| 2 | NKR77LLCWCJAXS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厢式货车 | 4KH1-TC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五十铃牌 | 2 | 重型柴油车 | 2004-11-15 |

共1页2条记录 [上一页](#) 1 [下一页](#) 跳转到

新车排放标准实施日期 (不能直接作为判定排放阶段依据)

| | | 国1 | 国2 | 国3 | 国4 | 国5 |
|---------|-----|------------|-----------|-----------------------------------|-----------|-----------|
| 轻型汽油车 | 第一类 | 2000年07月1日 | 2005年7月1日 | 2008年7月1日 (第一类带OBD: 2009年7月1日) | 2011年7月1日 | 2017年1月1日 |
| | 第二类 | 2001年10月1日 | 2006年7月1日 | | | |
| 轻型柴油车 | 第一类 | 2000年07月1日 | 2005年7月1日 | M类: 2008年7月1日 N类: 2009年7月1日 | 2013年7月1日 | 2018年1月1日 |
| | 第二类 | 2001年10月1日 | 2006年7月1日 | | | |
| 重型汽油车 | | 2003年07月1日 | 2004年9月1日 | 2010年7月1日 | 2013年7月1日 | |
| 重型燃气车 | | 2003年09月1日 | 2004年9月1日 | 2008年7月1日 | 2011年1月1日 | 2013年1月1日 |
| 重型柴油车 | | 2001年09月1日 | 2004年9月1日 | 2008年7月1日 | 2013年7月1日 | 2017年7月1日 |
| 摩托车 | 两轮 | 2003年07月1日 | 2005年1月1日 | 2010年7月1日 | | |
| | 轻便 | 2004年01月1日 | 2006年1月1日 | 2010年7月1日 | | |
| | 三轮 | 2003年07月1日 | 2005年1月1日 | 2011年7月1日 | | |
| 三轮及低速货车 | | 2007年01月1日 | 2008年1月1日 | | | |

注: 轻型汽车是指最大总质量不超过3.5t的M1类、M2类和M1类车辆。
M1类车: 至少有四个车轮, 或有三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1t, 除驾驶员座位外, 乘客座位不超过8个的载客车辆。
M2类车: 至少有四个车轮, 或有三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1t, 除驾驶员座位外, 乘客座位超过8个, 且厂定最大总质量不超过5t的载客车辆。
M1类车: 至少有四个车轮, 或有三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1t, 厂定最大总质量不超过3.5t的载货车辆。
第一类车: 设计数不超过6人(包括司机), 且最大总质量≤2.5t的M1类车(即通常所指的轿车)。
第二类车: 除第一类车以外的其他所有轻型汽车。

图 2: 查询车辆型号为“NKR77LLCWCJAXS”柴油车的截图

备注:

1. 查询时, 应根据《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的车辆信息参数, 在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系统“输入模糊条件”里输入机动车的“车辆型号”进行查询。

2. 以查询一部车辆型号为“QL6470DY”, 发动机型号为“4ZE1”, 注册登记日期为“2000年7月1日”, 核定载客数为“5人”, 总质量为“2190 kg”, 燃料种类为“汽油”的机动车为例: 在“输入模糊条件”输入车辆型号“QL6470DY”, 查询系统里有8条数据, 但无对应该款车型型号的机动车数据, 那么则按照注册登记时间进行排放阶段的判定。该车型符合第一类轻型汽油车, 第一类轻型汽油车国1标准实施日期正好是2000年7月1日, 而国2标准实施日是2005年7月1日, 那么可以判定, 该车辆型号的这一类车在“2000年7月1日-2005年6月30日”期间注册登记的, 可认定为国1排放阶段。若该车为“2000年6月30日(含)”前注册登记, 则认定为国0排放阶段, 不符合补贴标准。若该车为“2005年7月1日(含)”后注册登记, 则认定为国2排放阶段, 也不符合补贴标准。

3. 图1中, 车辆型号为“QL6470DY11”, 发动机型号为“4ZE1-MPI”的汽油车, 在查询系统里有两条数据(第4条和第8条), 公开日期分别为“2002-11-5”和“2001-10-22”, 排放阶段分别为“国2”和“国1”, 按照“同一款车型在环保车型查询系统有多条数据的, 以查询系统公开日期最新的一条数据为准”的规则, 认定该车型为国2排放阶段的汽油车, 不符合补贴标准。

4. 图2中, 车辆型号为“NKR77LLCWCJAXS”, 发动机型号为“4KH1-TC”的柴油车, 在查询系统里

有两条数据，“公开日期”最新的一条数据为“2006-1-24”，排放阶段为国3，按照“同一款车型在环保车型查询系统有多条数据的，以查询系统公开日期最新的一条数据为准”的规则，认定该车型为国3排放阶段的柴油车，符合补贴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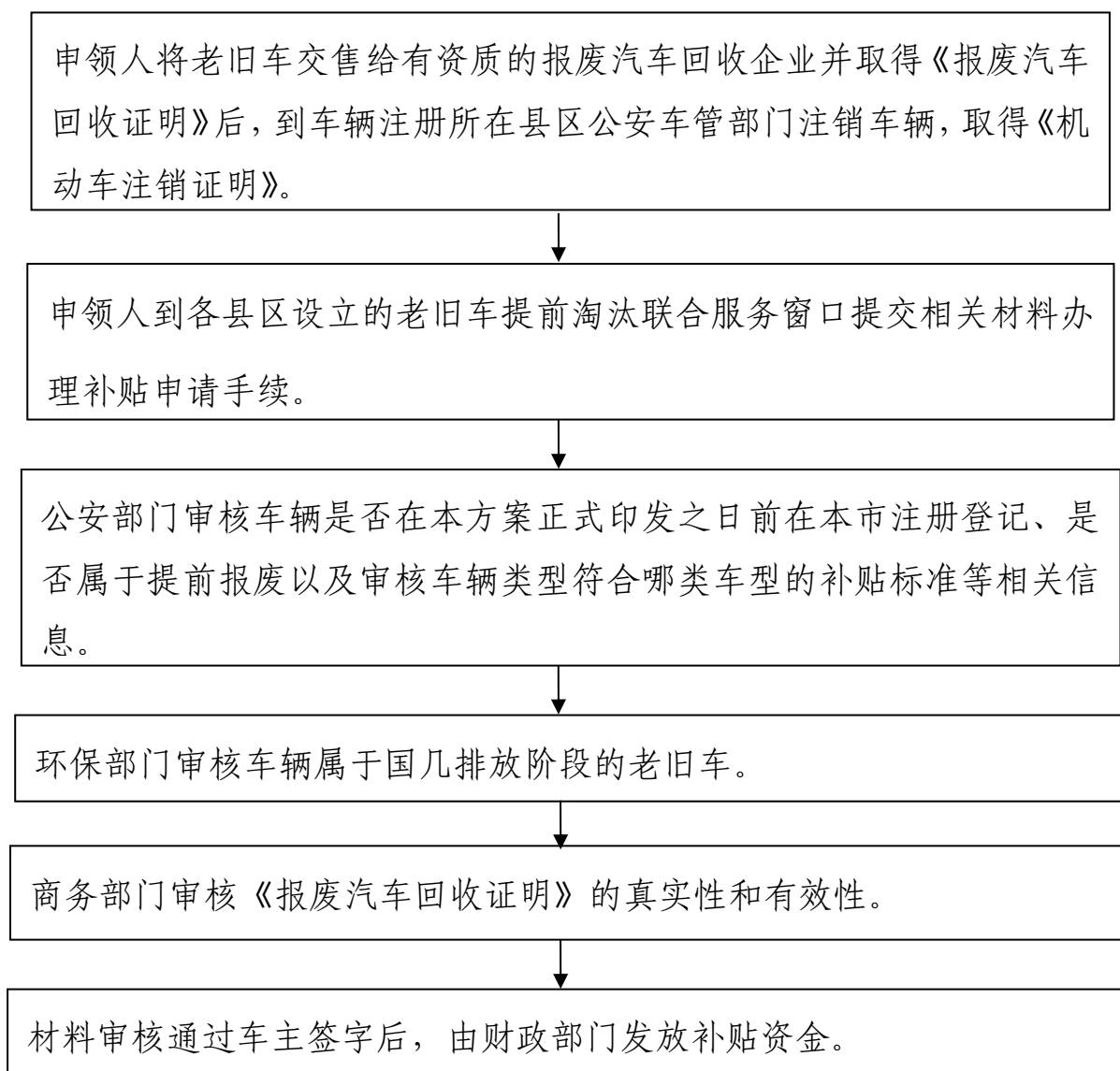
5. 补贴标准中对车型的认定，以《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上的“车辆类型”为依据，由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审核认定，不以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系统中的“车辆类别”为依据（环保车型查询系统中的“车辆类别”是以3.5t为界限，只分重型和轻型）。

6. 对于进口车，其《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的“车辆型号”为“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前N位的（一般为前8位），可以使用“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的前8位作为关键字查询，但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货物进口证明书》、《车辆一致性证书》及车辆铭牌拍照（至少应提供2份以上，核原件，复印件存档）等辅助材料核实该车辆实际的“车辆型号”，若在查询系统无查询结果，或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无该车型的排放阶段，则按注册登记时间判别其排放阶段。

7. 此查询页面查询结果须截图打印并经车机动车所有人签字或盖章，再由环保部门审核确认；对于输入“车辆型号”在查询系统无法查询到的车型，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时间判别其排放阶段的机动车，也须截图打印此查询页面并经车机动车所有人签字或盖章，再由环保部门审核确认。

附表 6:

老旧车提前报废申报奖励资金流程图



温馨提示：由于车辆报废属于不可逆的过程，在车辆报废前车主应该充分了解《惠州市老旧车淘汰奖励补贴方案》的相关内容，确认车辆是否符合补贴范围和条件。车主也可先携带相关资料到各县区的联合服务窗口或环保部门进行咨询和预审。

特别提示：本次补贴范围为国 I 汽油车和国 III 柴油车，非黄标车。

附表 7:

惠州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网点及联系方式

| 序号 | 网点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待定 | | |
| ... | | | |

备注：由市商务局负责向社会公布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地点及联系方式。

附件 2:

惠州市国Ⅲ柴油车治理改造及奖励补贴 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第三十一号主席令)、《广东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方案(2018-2020 年)》(征求意见稿)、《惠州市 2018 年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惠市环〔2018〕52 号)的要求,为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工作目标

开展国Ⅲ柴油车加装 DPF 治理改造试点,对部分符合条件的国Ⅲ柴油车加装尾气排放后处理装置,降低柴油车颗粒物的排放,减少冒黑烟现象,促进我市“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完成,改善惠州环境空气质量。

(二) 基本原则

1. 自愿性和强制性相结合原则

对残值较高、车况及发动机状况良好、符合改造条件的国Ⅲ柴油车,由车主自愿提出治理改造申请,自主选定符合条件的尾气排放后处理装置型号和改装企业。客运、环卫、邮政用途的国Ⅲ柴油车和属财政供养的国Ⅲ柴油车,须强制

加装排放后处理装置。国Ⅲ柴油车改造所需费用由车主先行支付，按排量和治理改造时间的不同给予 6000 元-15000 元不等的奖励补贴，到所属县区申领。

2. 高标准原则

(1) 治理改造后颗粒物排放需达到国Ⅳ及以上尾气排放标准。

(2) 尾气排放后处理产品须在国家相关试点城市政府部门认定应用；有相应生产规模，是汽车制造厂商对新车批量配套的产品。

3. 集中统一原则

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国Ⅲ柴油车采取定点受理，规范操作，统一监管。对安装的尾气排放后处理产品实行统一编号，远程在线监控。

二、国Ⅲ柴油车治理改造技术路线

国Ⅲ柴油车治理改造主要针对 2008 年 1 月 1 日（含）后注册登记、达到国Ⅲ排放标准、残值较高、车况及发动机状况良好且未达到强制报废期的柴油车，通过治理改造，使其颗粒物排放达到国Ⅳ以上排放标准。

综合考虑安全性和减排效果，参照国内已实行柴油车治理改造城市的经验做法，本方案选择加装后处理装置比较成熟稳定的颗粒物过滤器（DPF）治理的技术方案。

三、治理改造办理时间和条件

（一）办理时间

1. 申请治理改造时间：本方案实施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含）止，以治理改造前《排气检测报告》的检测日期为准。

2. 治理改造资料受理及申请补贴时间：本方案实施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止，逾期将不再受理治理改造资料及补贴申请。

温馨提示：请符合资质条件的治理改造企业和有意愿进行治理改造的车主注意相关工作的时间节点。

（二）治理改造条件

我市申请治理改造的国Ⅲ柴油车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在用国Ⅲ柴油车；
- （二）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 （三）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含）后注册登记的；
- （四）车况及发动机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并满足以下要求：

- （1）车辆轮边功率与标定功率百分比不小于 50%；
- （2）加载减速烟度值不大于 1.6 m^{-1} ，自由加速烟度排放值不大于 1.8 m^{-1} 。

四、治理改造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补贴标准（金额单位/元）

| 排量 | 补贴标准 | |
|----------------------|-----------------------------------|-------------------------------------|
| | 治理改造时间： 方案发布之日起至 2019年3月31日 | 治理改造时间： 2019年4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
| 3000ml（不含）以下 | 8000 | 6000 |
| 3000ml（含）-5000ml（不含） | 10000 | 8000 |
| 5000ml（含）-7000ml（不含） | 13000 | 11000 |
| 7000ml（含）以上 | 15000 | 13000 |

注：为加快国Ⅲ柴油车治理改造进度，采取分阶段的方式进行补贴，在方案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含）和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含）进行治理改造的，按对应标准给予补贴，具体时间节点以治理改造前《排气检测报告》的检测日期为界。

（二）资金来源

国Ⅲ柴油车治理改造的补贴资金，按国Ⅲ柴油车注册登记地址或国Ⅲ柴油车注册登记所有人的身份证所在地（或单位注册地）的县区财政安排解决。对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老旧车，但车辆注册登记地址和车主均为非本市地址的，车主提供相应的居住证，由居住证所在地的县区财政安排解决。其中惠城区、仲恺高新区由市、区按现行财政分享比例分担。由财政供养的国Ⅲ柴油车治理改造所需资金，按原财政供给渠道办理，不再享受上述补贴标准。

五、申请治理改造及申领补贴流程

（一）申请改造。申请进行国Ⅲ柴油车治理改造的车主向有资质的治理改造企业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拟治理改造车辆经初审后同时符合本方案规定的申请车辆治理改造条件中第（一）至（三）项的，车主填写《惠州市柴油车排放后处理装置加装申请表》（表格样式详见附件1），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动车检验机构对车辆进行改造前排放检测，出具《排气检测报告》。车辆检测结果满足本方案规定的申请车辆条件中第（四）项的，才能进行治理改造。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不予受理申请改造（备注：改造前的《排气检测报告》的检测日期和治理改造后的《排气检测报告》的检测日期不得超过15个自然日）；

（二）治理改造。车辆符合改造条件的，车主和尾气净化设备供应商双向选择，确定适合的改造设备，签订协议；供应商或其委托的安装改造企业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净化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成车辆改造，并出具《惠州市柴油车排放后处理装置安装单》（表格样式详见附件2）；

（三）治理后检测。车主向有资质的机动车检验机构申请对改造完毕的车辆进行外观检查、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检测和改造后的排放检测。外观检查主要核实安装的设备与《惠州市柴油车排放后处理装置安装单》上内容是否相符，并出具《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检测报告》。改造后的排放检测

按不同车型采取加载减速工况法或自由加速法，出具后处理装置安装后的《排放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其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国 IV 标准，治理改造技术标准具体如下：

| 检测方法 | 排放要求 (光吸收系数 m^{-1}) | 实测最大轮边功率 (KW) |
|---------|---------------------------|------------------|
| 加载减速工况法 | 0.3 | ≥ 标定功率 50% |
| 自由加速法 | 0.4 | / |

注：凡是可采用加载减速工况法检测的车型均应当采用加载减速工况法进行检测。对于全时四驱车、排气口特殊、底盘结构特殊、车辆超重（车辆超重指最大单轴载质量大于 8000kg 或最大总质量大于 15000kg 的车辆）、汽车特殊车况等特殊车型无法采用加载减速工况法检测的，可采用自由加速法。采用自由加速法进行检测的车辆，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对其进行备案登记，同时在《排放检测报告》备注说明并对真实性负责。

（四）治理后审核。车主将相关资料一式两份提交所属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联合窗口受理，先提交公安部门审核，再通过内部流转的方式由环保部门审核。

（五）公示、公告及备案。县区环保部门对经审核通过治理改造的国 III 柴油车在公众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后，县区环保部门在公众网上公告告知审核通过，并将申

请资料流转至财政部门，同时将审核通过的车辆相关信息发送至市环保局进行备案，市环保局抄送市公安局备案。

(六) 发放补贴。治理改造审核通过的车辆，由县区财政部门负责申报车辆补贴资金的发放。(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附件 3)。

六、治理改造及申请补贴需提供的资料

1.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 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机动车所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动车所有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居住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机动车所有人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and 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因公司注销无法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由申报人提供车辆入户时法人代表授权书或由申报人出具保证书）；
4. “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系统”查询排放阶段截图打印（机动车所有人签字或盖章，查询示例详见附件 4）；
5. 机动车安装后处理装置前的《排气检测报告》；
6. 《惠州市柴油车排放后处理装置加装申请表》；
7. 整车前后 45° 角相片各一张，排气管消声器相片一张，共三张（需彩色打印）；
8. 《惠州市柴油车排放后处理装置安装单》；

9. 机动车安装后处理装置后的《排气检测报告》;
10. 机动车安装后处理装置后的《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检测报告》;
11. 安装后处理装置费用票据（票据内容应包含车牌号码和“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等信息，提供原件）;
12. 与车主同名的个人银行账号；单位（其他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申请补贴的，要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内容需列明申请补贴资金的治理改造车辆、经办人、开户银行及账号等具体情况并加盖公章。

备注：以上资料需准备一式两份提交所属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联合窗口受理：一份由环保部门存档备案，一份由财政部门存档备案。

七、后处理装置要求

（一）产品类型：颗粒物过滤器（DPF）。

（二）产品条件：

产品除需满足 HJ451-2008《柴油车排气后处理装置技术要求 and 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外，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1. 经国家环保部门认证，有质量保证体系；
2. 地市级以上环保部门认可的柴油车治理改造成功案例 100 辆以上证明及改造成功车辆信息清单（车辆号、车主姓名、联系电话、改造时间），有相应的生产规模；
3. 是汽车制造厂商新车批量配套的产品（提供国家环保

部型式核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 产品排放耐久及安全性: 产品供应商必须保证产品的使用寿命不得少于 15 万公里或 3 年。在本市试装一个月以上, 复检测试结果需符合本方案第五条第(三)项表格中的标准要求; 产品安装后, 不改变车辆原有的安全性和通过性;

5. 在本市有达到二级及以上资质的车辆维护维修定点服务站点;

6. 后处理设备具有运行状态在线监控功模块能力, 并保证至少与市环保部门“国Ⅲ柴油车治理改造产品供应商免费提供在线监控平台”相连接软件程序三年, 接受在线管理, 确保处理效果;

7. 产品供应商须按照本方案要求, 认真履行相关义务, 确保后处理装置安全运行(详见附件 5)。

注: 对符合后处理装置设备要求、有意愿参与我市国Ⅲ柴油车治理改造的企业, 提供符合以上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市环保局提出申请, 经审核后, 由市环保局统一发布符合我市“国Ⅲ柴油车”治理改造条件的企业名单公告, 车主到符合条件的治理改造企业提出改造申请。

八、部门职责分工

各县区在辖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设立办理窗口, 建立由环保部门牵头, 公安、交通、国资委、环卫、邮政、财政等部门共同配合的工作机制。

环保部门牵头负责国Ⅲ柴油车治理改造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定期汇总数据等工作；审核车辆是否为国Ⅲ柴油车及其经治理改造后其颗粒物排放是否达到国Ⅳ标准、治理改造车辆是否录入在线监控平台，审核车辆《排气检测报告》等相关内容。

公安部门负责审核车辆的排量、确定补贴标准，负责审核经治理改造后车辆的综合性能，审核《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检测报告》。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拥有属财政供养的国Ⅲ柴油车的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国Ⅲ柴油车的治理改造工作。交通、环卫、邮政部门分别负责牵头客运、环卫、邮政用途的国Ⅲ柴油车的治理改造工作。国资委牵头负责国有企业国Ⅲ柴油车的治理改造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

九、保障措施

（一）严格标准，促使国Ⅲ柴油车治理改造工作有序开展。各县区负责落实好辖区内国Ⅲ柴油车排放治理改造工作，采取定点受理，规范操作，统一监管的办法，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国Ⅲ柴油车进行检测和审查。建立抽查抽测机制，定期对部分车辆进行抽查抽测，包括安装后处理装置前后的排放测试。同时，建立一车一档责任制度，对未按规定办理或弄虚作假的工作人员，一律依法追究责任。

（二）突出重点，严把机动车排气检测关。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要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排气检测工作人员对检测过程要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各个检测环节都符合国家检测要求，严防因工作疏漏导致排气不合格车辆通过。

（三）全程监管，确保国Ⅲ柴油车治理改造效果得到落实。对国Ⅲ柴油车治理改造车辆组织不定期检查，进行监督抽测，发现有拆除、闲置净化设备的，依法予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对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依法强制报废。因产品技术或质量问题不能达标到本方案第五条第（三）款中要求的；实际使用产品与申报产品不一致的；多起因产品安装导致车辆不能正常运行的，取消其国Ⅲ柴油车治理改造资质并追究其已安装产品造成的后果。

（四）加强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对国Ⅲ柴油车治理改造工作进行宣传，积极宣传国家、省、市关于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相关政策，增强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十、其他事项

（一）机动车的排放阶段以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系统（网址：<http://www.vecc-mep.org.cn/>）查询结

果为准，同一款车型在环保车型查询系统有多条数据的，以查询系统“公开日期”最新的一条数据为准。对于在查询系统无法查询到的车型，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时间判别其排放阶段。治理改造前，请务必确认清楚是否为国Ⅲ柴油车。

（二）国Ⅲ柴油车治理改造奖励补贴资金的申领，优先按国Ⅲ柴油车注册登记地址到所属县区办理；对于国Ⅲ柴油车注册登记地址为非本市的粤L车辆、或机动车注册登记地址无法确认所属县区（例如登记为“广东省惠州市”）的车辆，按国Ⅲ柴油车注册登记所有人的身份证所在地（或单位注册地）的县区办理；对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国Ⅲ柴油车（即粤L车辆），但车辆登记地址和车主身份证所在地（或单位注册地）均为非本市地址的，车主应提供相应的居住证，到居住证所在地的县区办理。

（三）各县区建立信息互通制度，对属地不明确、采用居住证方式申领治理改造补贴的国Ⅲ柴油车车主及相关车辆信息及时通报给其他县区，避免重复申报；治理改造工作结束后，参与治理改造的企业将全部治理改造车辆清单明细（备注所属县区）报送市环保局。对倒查发现有重复申报的，依法予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取消补贴资格。

（四）公交车电动化项目由市交通局牵头负责，制定具体的淘汰更新方案，国Ⅲ柴油公交车不纳入本方案治理改造

及奖励补贴范围内。

（五）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若国家、省、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国 III 柴油车有新的管理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

1. 惠州市柴油车排放后处理装置加装申请表；
2. 惠州市柴油车排放后处理装置安装单；
3. 国 III 柴油车申请治理改造流程图；
4. “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系统” 查询排放阶段截图示例；
5. 产品供应商质量承诺书。

附件 1:

惠州市柴油车排放后处理装置加装申请表

| 车辆基本信息登记 | | | | | |
|------------------------|---|-------------------------------|---|--------------------------------|--|
| 车牌号码 | | 号牌颜色 | | 车辆类型 | |
| 车辆型号 | | 生产厂家 | | 行驶里程 | |
| 发动机型号 | | 发动机号 | | 发动机排量 | |
| 整备质量 | | 车辆出厂时间 | | 注册登记日期 | |
| 是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机动车所有人 | | | | | |
| 证件号码 | _____（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联系电话 | | 申请日期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治理改造前的排气检测结果（附上车辆检测报告） | | | | | |
| 轮边功率与标定功率百分比： | |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
| 排放测试烟度值： | |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
| 申请材料审核 | 资料审核：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经办人： | | （安装企业盖章）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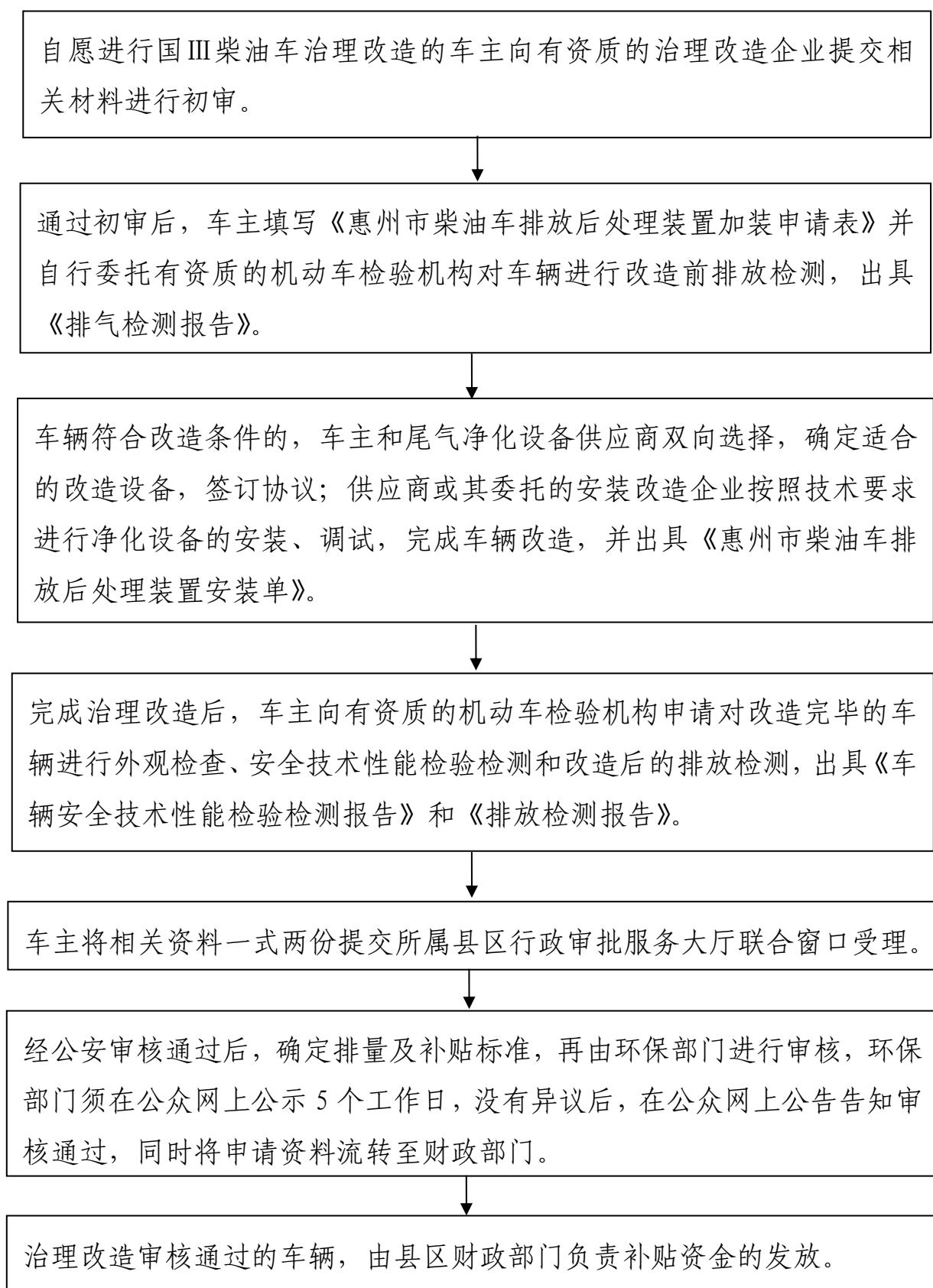
附件 2:

惠州市柴油车排放后处理装置安装单

| | | | | | |
|--|---|--|----------------------------|---|--|
| 车牌号码 | | 车辆类型 | | 车辆型号 | |
| 发动机型号 | | 发动机号码 | | 车架号码 | |
| 车辆出厂时间 | | | 发动机排量 | | |
| 后处理设备品牌 | | | 后处理设备在惠编号 | | |
| 机动车所有人 | | | 安装在线监控编号 | | |
| 证件号码 | _____（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安装负责人签字 | | 机动车所有人签字 | | | |
| 安装企业资质编号 | | 安装日期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安装企业盖章 | | 后处理设备企业盖章 | | | |
| 安装后处理设备后的车辆检测 （提交材料需附上《排气检测报告》和《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检测报告》） | | | | | |
| 轮边功率与标定功率百分比是否 $\geq 50\%$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加载减速工况法检测烟度值是否 $\leq 0.3 \text{ m}^{-1}$ （自由加速检测烟度值是否 $\leq 0.4 \text{ m}^{-1}$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部门意见 | 公安部门 | 环保部门 | | 资金拨付单位 | |
| | 经审核，该车的排量为_____、补贴_____元，治理改造后安全性能符合要求。（单位盖章） 经办人： 日期： | 经审核，该车为国3柴油车，治理改造后尾气排放符合要求。（单位盖章） 经办人： 日期： | | 经公安、环保部门审核，该治理改造车辆属申领补贴范围，同意按补贴金额拨付资金。（单位盖章） 经办人： 日期： | |

附件 3:

国Ⅲ柴油车申请治理改造流程图



附件 4:

“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系统” 查询排放阶段截图示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http://219.141.229.198/ovehicle/queryOvehicle.jsp>. The page title is "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 (Vehicle Environmental Type Check). The search input field contains "QL6470DY" and the "查询" (Search) button is highlighted. Below the search bar, a table lists 8 search result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section for "新车排放标准实施日期" (New Vehicle Emissi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 Dates) with a detailed table and explanatory notes.

| 序号 | 车辆型号 | 生产企业名称 | 车辆名称 | 发动机型号 | 发动机生产厂 | 商标 | 阶段 | 车辆类别 | 公开日期 |
|----|-------------|------------|------|----------|------------|------|----|-------|------------|
| 1 | QL6470DYJ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轻型客车 | 4JB1-T1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五十铃牌 | 2 | 轻型柴油车 | 2003-9-22 |
| 2 | QL6470DY611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轻型客车 | 6VD1 | 五十铃 | 五十铃牌 | 2 | 轻型汽油车 | 2002-12-16 |
| 3 | QL6470DY12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轻型客车 | 4ZF1-MPI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五十铃 | 2 | 轻型汽油车 | 2006-9-25 |
| 4 | QL6470DY11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轻型客车 | 4ZE1-MPI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五十铃牌 | 2 | 轻型汽油车 | 2002-11-5 |
| 5 | QL6470DYJ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轻型客车 | 4JB1-T1 | 五十铃 | 五十铃牌 | 1 | 轻型柴油车 | 2001-10-22 |
| 6 | QL6470DY611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轻型客车 | 6VD1 | 五十铃 | 五十铃牌 | 1 | 轻型汽油车 | 2002-4-5 |
| 7 | QL6470DY611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轻型客车 | 6VD1 | 五十铃 | 五十铃牌 | 1 | 轻型汽油车 | 2002-4-5 |
| 8 | QL6470DY11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轻型客车 | 4ZE1-MPI | 五十铃 | 五十铃牌 | 1 | 轻型汽油车 | 2001-10-22 |

共1页8条记录 上一页 1 下一页 跳转到

| 新车排放标准实施日期（不能直接作为判定排放阶段依据） | | | | | | |
|----------------------------|-----|------------|-----------|-----------------------------------|-----------|-----------|
| | | 国1 | 国2 | 国3 | 国4 | 国5 |
| 轻型汽油车 | 第一类 | 2000年07月1日 | 2005年7月1日 | 2008年7月1日 (第一类带OBD: 2009年7月1日) | 2011年7月1日 | 2017年1月1日 |
| | 第二类 | 2001年10月1日 | 2006年7月1日 | | | |
| 轻型柴油车 | 第一类 | 2000年07月1日 | 2005年7月1日 | M类: 2008年7月1日 N类: 2009年7月1日 | 2013年7月1日 | 2018年1月1日 |
| | 第二类 | 2001年10月1日 | 2006年7月1日 | | | |
| 重型汽油车 | | 2003年07月1日 | 2004年9月1日 | 2010年7月1日 | 2013年7月1日 | |
| 重型燃气车 | | 2003年09月1日 | 2004年9月1日 | 2008年7月1日 | 2011年1月1日 | 2013年1月1日 |
| 重型柴油车 | | 2001年09月1日 | 2004年9月1日 | 2008年7月1日 | 2013年7月1日 | 2017年7月1日 |
| 摩托车 | 两轮 | 2003年07月1日 | 2005年1月1日 | 2010年7月1日 | | |
| | 轻便 | 2004年01月1日 | 2006年1月1日 | 2010年7月1日 | | |
| | 三轮 | 2003年07月1日 | 2005年1月1日 | 2011年7月1日 | | |
| 三轮及低速货车 | | 2007年01月1日 | 2008年1月1日 | | | |

注：轻型汽车是指最大总质量不超过3.5t的M1类、M2类和N1类车辆。
M1类车：至少有四个车轮，或有三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1t，除驾驶员座位外，乘客座位不超过8个的载客车辆。
M2类车：至少有四个车轮，或有三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1t，除驾驶员座位外，乘客座位超过8个，且厂定最大总质量不超过5t的载客车辆。
N1类车：至少有四个车轮，或有三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1t，厂定最大总质量不超过3.5t的载货车辆。
第一类车：设计数不超过6人（包括司机），且最大总质量≤2.5t的M1类车（即通常所指的轿车）。
第二类车：除第一类车以外的其他所有轻型汽车。

图 1: 查询车辆型号为“QL6470DY”汽油车的截图

http://219.141.229.198/ovehicle/queryOvehicle.jsp 机动车

文件(F) 编辑(E) 查看(V) 收藏夹(A) 工具(T) 帮助(H)

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

Vehicle Environmental Type Check

查询注意事项: 1:模糊条件支持车辆型号,关键字至少二位字符,区分大小写
2:查询结果返回最多50条,进口车可以使用车架号的前8位作为关键字查询
3:模糊查询结果仅作参考,以首页新车达标车型查询结果为准

输入模糊条件

| 序号 | 车辆型号 | 生产企业名称 | 车辆名称 | 发动机型号 | 发动机生产厂 | 商标 | 阶段 | 车辆类别 | 公开日期 |
|----|----------------|------------|------|---------|------------|------|----|--------------|------------|
| 1 | NKR77LLCWCJAXS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厢式货车 | 4KH1-TC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3 | 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重型车 | 2006-1-24 |
| 2 | NKR77LLCWCJAXS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厢式货车 | 4KH1-TC |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五十铃牌 | 2 | 重型柴油车 | 2004-11-15 |

共1页2条记录 [上一页](#) 1 [下一页](#) 跳转到

新车排放标准实施日期 (不能直接作为判定排放阶段依据)

| | | 国1 | 国2 | 国3 | 国4 | 国5 |
|---------|-----|------------|-----------|-----------------------------------|-----------|-----------|
| 轻型汽油车 | 第一类 | 2000年07月1日 | 2005年7月1日 | 2008年7月1日 (第一类带OBD: 2009年7月1日) | 2011年7月1日 | 2017年1月1日 |
| | 第二类 | 2001年10月1日 | 2006年7月1日 | | | |
| 轻型柴油车 | 第一类 | 2000年07月1日 | 2005年7月1日 | M类: 2008年7月1日 N类: 2009年7月1日 | 2013年7月1日 | 2018年1月1日 |
| | 第二类 | 2001年10月1日 | 2006年7月1日 | | | |
| 重型汽油车 | | 2003年07月1日 | 2004年9月1日 | 2010年7月1日 | 2013年7月1日 | |
| 重型燃气车 | | 2003年09月1日 | 2004年9月1日 | 2008年7月1日 | 2011年1月1日 | 2013年1月1日 |
| 重型柴油车 | | 2001年09月1日 | 2004年9月1日 | 2008年7月1日 | 2013年7月1日 | 2017年7月1日 |
| 摩托车 | 两轮 | 2003年07月1日 | 2005年1月1日 | 2010年7月1日 | | |
| | 轻便 | 2004年01月1日 | 2006年1月1日 | 2010年7月1日 | | |
| | 三轮 | 2003年07月1日 | 2005年1月1日 | 2011年7月1日 | | |
| 三轮及低速货车 | | 2007年01月1日 | 2008年1月1日 | | | |

注: 轻型汽车是指最大总质量不超过3.5t的M1类、M2类和N1类车辆。
M1类车: 至少有四个车轮, 或有三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1t, 除驾驶员座位外, 乘客座位不超过8个的载客车辆。
M2类车: 至少有四个车轮, 或有三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1t, 除驾驶员座位外, 乘客座位超过8个, 且厂定最大总质量不超过5t的载客车辆。
M1类车: 至少有四个车轮, 或有三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1t, 厂定最大总质量不超过3.5t的载货车辆。
第一类车: 设计数不超过6人(包括司机), 且最大总质量≤2.5t的M1类车(即通常所指的轿车)。
第二类车: 除第一类车以外的其他所有轻型汽车。

图 2: 查询车辆型号为“NKR77LLCWCJAXS”柴油车的截图

备注：

1. 查询时，应根据《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的车辆信息参数，在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系统“输入模糊条件”里输入机动车的“车辆型号”进行查询。

2. 以查询一部车辆型号为“QL6470DY”，发动机型号为“4ZE1”，注册登记日期为“2000年7月1日”，核定载客数为“5人”，总质量为“2190 kg”，燃料种类为“汽油”的机动车为例：在“输入模糊条件”输入车辆型号“QL6470DY”，查询系统里有8条数据，但无对应该款车型型号的机动车数据，那么则按照注册登记时间进行排放阶段的判定。该车型符合第一类轻型汽油车，第一类轻型汽油车国1标准实施日期正好是2000年7月1日，而国2标准实施日是2005年7月1日，那么可以判定，该车辆型号的这一类车在“2000年7月1日-2005年6月30日”期间注册登记的，可认定为国1排放阶段。若该车为“2000年6月30日（含）”前注册登记，则认定为国0排放阶段。若该车为“2005年7月1日（含）”后注册登记，则认定为国2排放阶段。

3. 图1中，车辆型号为“QL6470DY11”，发动机型号为“4ZE1-MPI”的汽油车，在查询系统里有两条数据（第4条和第8条），公开日期分别为“2002-11-5”和“2001-10-22”，排放阶段分别为“国2”和“国1”，按照“同一款车型在环保车型查询系统有多条数据的，以查询系统公开日期最新的一条数据为准”的规则，认定该车型为国2排放阶段的汽油车。

4. 图 2 中，车辆型号为“NKR77LLCWCJAXS”，发动机型号为“4KH1-TC”的柴油车，在查询系统里有两条数据，“公开日期”最新的一条数据为“2006-1-24”，排放阶段为国 3，按照“同一款车型在环保车型查询系统有多条数据的，以查询系统公开日期最新的一条数据为准”的规则，认定该车型为国 3 排放阶段的柴油车，符合国 3 柴油车治理改造补贴标准。

5. 对于进口车，其《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的“车辆型号”为“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前 N 位的（一般为前 8 位），可以使用“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的前 8 位作为关键字查询，但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货物进口证明书》、《车辆一致性证书》及车辆铭牌拍照（至少应提供 2 份以上，核原件，复印件存档）等辅助材料核实该车辆实际的“车辆型号”，若在查询系统无查询结果，或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无该车型的排放阶段，则按注册登记时间判别其排放阶段。

6. 此查询页面查询结果须截图打印并经车机动车所有人签字或盖章，再由环保部门审核确认；对于输入“车辆型号”在查询系统无法查询到的车型，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时间判别其排放阶段的机动车，也须截图打印此查询页面并经车机动车所有人签字或盖章，再由环保部门审核确认。

附件 5:

产品供应商质量承诺书

按照《惠州市国Ⅲ柴油车加装 DPF 治理改造及奖励补贴方案》的要求，认真履行产品供应商的义务，确保后处理装置安全运行，现作出承诺如下：

一、设立惠州售后维修服务中心，有固定场所，配备相关备品备件和技术人员，并将维修服务中心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布，保证服务质量；

二、确保后处理产品性能和使用寿命，保证 15 万公里或 3 年质保正常使用；

三、后处理设备具有运行状态在线监控功模块能力，并保证至少与市环保部门“国Ⅲ柴油车治理改造产品供应商免费提供在线监控平台”相连接软件程序三年，接受在线管理，确保处理效果；

四、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解决安装调试中的技术问题；

五、对改装车车主和安装改造企业进行产品的主要性能、使用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技术和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的技术培训；

六、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维修服务体系，在后处理产品的使用期内，按照要求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

七、产品供应商出具投放惠州市场的尾气后处理装置产品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

八、使用期间如因后处理装置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自动停止在惠州市开展的改造业务；

九、本承诺书一式贰份，自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即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